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的全資子公司，重慶易而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易而升**」)，收購南昌合至同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南昌合至同**」)51%股權(「**第一批股權**」)，及其後可能收購南昌合至同14%的股權(「**第二批股權**」)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公告第1頁「收購事項」一段及該公告第2頁「股權轉讓」一段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重慶易而升亦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4億元收購南昌合至同額外14%的股權，而該等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澄清賣方而非重慶易而升，有權要求重慶易而升收購第二批股權。具體而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交割完成日後6個月內，賣方通過向買方發出後續股權轉讓通知，有權出售，並在收到後續股權轉讓通知後，買方必須以代價人民幣1.4億元收購第二批股權，而該等代價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進一步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第一批股權及第二批股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